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未提供授权

3. 检查内容：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时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其办事机构或者销售人员以本企业名义从事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应当提供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